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廖介敏

電話：07-7995678#3031

傳真：07-7406582

電子信箱：liaocmi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83652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1815580_10836529500A0C_ATTCH1.pdf、
31815580_108365295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為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舉辦「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
活動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0515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惠請貴校將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
(<http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)置入校網首頁，俾利學生能順利完成參賽。。
- 三、旨揭活動簡介如下，詳情請參閱競賽要點：
 - (一)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 - 1、參加對象為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）分組競賽。
 - 2、競賽以生活常見之法律實例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 - 3、活動期間自108年8月19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。

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：

- 1、參加對象為全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之現職教師（含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）。
- 2、以「醉不上道，防制酒駕全民動起來」或「科技倫理與資訊安全」2大類議題為創作主題，設計以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教學平台之創新教案。
- 3、報名期間自108年8月19日起至108年10月14日止。

四、檢附「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、「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各1份。

五、惠請本市各國中、高中職學校師生踴躍參與，並將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列入學校推動法治教育重點項目，倘參賽獲獎之學校本局將另案辦理敘獎事宜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皆紙本)

